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芳女士原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芳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2022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李晓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李晓航简历

李晓航，女，1986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2012 至今历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员、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高级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